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希格玛《关于变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希格玛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王铁军、温重勋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程红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年报项目提供审计服务。因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程红工作内容调整，希格玛现指派杜敏替换王铁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爱民替换邱程红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二、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杜敏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9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3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0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具备丰富的证券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杜敏女士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杜敏女士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23份。

曹爱民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曹爱民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省证监局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曹爱民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